

本公司細則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調整版或綜合版。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倘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 9 月 5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及
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之股東特別年大會修訂）

1994 年 1 月 11 日註冊成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股東大會	55-57
股東大會通告	58-5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64
投票權	65-76
委任代表	77-82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退任	86-87
喪失董事資格	88
執行董事	89-90
替任董事	91-94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98
董事權益	99-102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108
借款權力	109-112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3-122
經理	123-125
高級人員	126-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ii)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會計記錄	149-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具有所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用作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聯繫人士」	具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內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細則」	公司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某營業日因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報關閉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該天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計作一個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須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公司代表」	獲根據《公司法》屬於本公司股東法團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股權證券及債股權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香港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主要上市或掛牌交易之交易所。
「電子」	指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特性的技術有關，及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之中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本公司透過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以任何形式傳送任何通訊。
「電子簽署」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邏輯上與電子通訊相聯，且經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把名稱從「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完整財務報表」	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第 84(1)條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取代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惟若香港聯交所於該日不開放進行證券買賣，則將為緊接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訂明及本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置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名冊分冊之地點，且為（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之每項其他法規（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摘要財務報表」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 87A(3)條所述涵義。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有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每個性別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及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寫及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寫、打印、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以及股東選擇之送遞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的標題並非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與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乃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公司代表）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乃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根據公司細則第 58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及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故意刪除]
- (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及根據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1 港仙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份數目則按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其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於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及如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面額（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彼等的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1) [特意刪除]

(2)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有責任於特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就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惟須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如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之權利。

*(3) 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資本。

修訂權利

10. 在法規條文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所有續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仍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所有續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經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無責任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候，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與識別編號（如有）及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受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香港聯交所當時規定收費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且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則第(2)段。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須向轉讓人就餘下股份發出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該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如任何股票遭塗污、磨損、損毀、遺失或被偷盜，在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購買方、本公司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成員行號或成員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之客戶出示董事要求的證據及彌償保證書（如要求），及（若為遭塗污或磨損）提交舊有股票的情況下，股票可予以重新發行，且各情況下均須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連同根據當時任何關於印花的有效法律而就該等股票應繳納的恰當稅項。若為遭損毀、遺失或被偷盜的情況下，獲發給該等新股票的股東或有權利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的證據而附帶的所有開支，惟已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則無須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權證已遭損毀。

留置權

22. 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已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股款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另外，對於以股東名義（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且無論該等款項

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豁免遵守此公司細則全部或部分的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部份款額目前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送呈之書面通知（指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如不履行則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所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指示的執行人、管理人或承讓人。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賬或以溢價形式），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期、延遲或撤回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與所產生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之最終憑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形式），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預繳之全部及部分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其還款意圖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利潤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說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收股款及利息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實際未獲派付的股息及分紅。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還，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還。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且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撤銷。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抵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支付有關款項之全額，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此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按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最終的事實憑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益，且該聲明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按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股東名冊

43. (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百慕達內其他存置之股東名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作出有關暫停的時間及目的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有關轉讓文據之承讓人為結算所，而轉讓文據儘管沒有由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為有效，以及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納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為他人利益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且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暫緩作出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5) 除公司細則中規定外，對於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無任何限制（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除外）。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交存於本公司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列明判定拒絕登記所考慮的事實。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彼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的人士；惟此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如符合公司細則第 74(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

55. 除本公司於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曆年至少舉行一次，由董事會決定舉行的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則（如有））和地點。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之條文以同樣方式自行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議定如下，可藉較短時

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不包括會議召開之日，且通告須指定會議日期及時間和地點，以及待審議決議的詳情；在如有特別事項，亦須指明事項之一般性質。將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隨附有關就該特別事項之任何提議決議對本公司影響之陳述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9. 如意外遺漏而未有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在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和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之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各自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1.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2.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

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主席。

6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如大會休會超過十四(14)日，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如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權

65. (1)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

(2) 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6. [故意刪除]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適用法例或規例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68. [故意刪除]

69. [故意刪除]

70. 在股數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就全數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2. 如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發出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75A. 除非於股東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75B.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一名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就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權，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76.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反對或失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7.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股東是結算所，則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的任何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中須指明各委任代表將代表的相關股權比例。

(3) 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

78.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委託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委託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若為結算所，則須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透過結算所認為恰當的某種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簽署。由聲稱為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

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9.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實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應視為有效。概無擬投票的文據及未送達的委任代表文據不應視為有效。概無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視為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0.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之權利。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遭撤銷，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辦理任何事項，亦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託代表辦理，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委託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之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如股東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

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適用）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權利。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公司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聲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85(4)條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5.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為止，屆時其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但不納入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慮範圍。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屆滿任期之董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

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不少於二十八(28)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輪值退任時間而言，根據上述第(4)分段的規定獲選舉及獲委任以填補罷免董事之職位空缺的任何人士，須被視為猶如其已於上次選舉董事時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如未作出該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職位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予以填補。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6. (1) 即使公司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另外任何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5(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3) 本公司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進行董事退任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選舉退任董事或有資格任職之若干其他人士以填補空缺的職位。除任何以下情況外，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退任董事須被視為已重新當選：

- (a) 在該會議上，經明確決議不填補該職位或重新選舉該董事之決議案於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不願重選。

除非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以選舉若干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已就其重選之決議案於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否則，在會議結束之前，退任無效。因此，重選或被視為已重選的退任董事將不間斷地繼續留任。

87.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與選舉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所指定之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不少於七(7)日，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推選人士除外）簽署的述明其意圖推選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獲推選人士所簽署的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一併已送達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惟前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董事職位：-

(1) 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且董事會決議接受該辭任；

(2) 如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如破產或獲頒發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如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如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9.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此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如委任期為固定期限，則該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2) 董事總經理在任何時間均須受董事會控制，但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當時可行使的有關權力，且可按其認為有利的期限及行使條款、條件及限制授予該等權力，並且可按並行、或免除及替代代其行事的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的方式授予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90. 即使公司細則第 95、96、97 及 98 條所述亦然，根據公司細則第 89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但在任何情況下，其均不得透過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營業額百分比形式獲得薪酬。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另一名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不得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具有與作出委任的董事同樣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2.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9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其慣常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並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 一般董事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比例及該等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該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97. (1)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2) 董事（除執行董事外）之薪酬（包括上文公司細則第 97(1)條規定之任何薪酬）須按固定金額支付，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透過按溢利或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百分比形式支付，且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均不得透過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營業額百分比形式獲得薪酬。

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退任有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及／或
- (b) 由本身或其商行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及其或其商行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

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公司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0.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作出避免；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1條披露其於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1.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申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此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a) 任何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提案：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c) [故意刪除]
- (d)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接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任何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此細則第 102 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

(2) [故意刪除]

(3) [故意刪除]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如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

披露據其所知該主席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該等條文不一致的該等案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惟除非有關提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施行出售或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幾乎全部業務的任何提案。此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或受制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該人士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4.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形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下的任何該等撤回或更改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款之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2.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款之股本作抵押，則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款之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與先前抵押之規限下獲取相同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且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爭議問題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如無多名或一名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董事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17.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於會議指

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以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8.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1.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形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6.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其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酬金。

(3)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則該居民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須向該居民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使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該居民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中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彼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董事長或主席，如其為董事會任命，須於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中擔任主席。如缺席，則由出席會議者委任或選出主席。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倘《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或對彼作出該事宜，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該等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此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妥為登記之簿冊中之會議記錄提供下列各事項：-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簽署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簽署。凡以此

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有關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獲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無誤之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如上所述銷毀的每份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證明，如上所述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條文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此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

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此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構成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此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經《公司法》加以確定，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7. 如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許可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以現金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遞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遞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其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3A. (1) 在不損害此公司細則第(2)段下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該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金額之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至該股份持有人，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此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致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解釋。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任何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根據此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144.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股息。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有權利為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正式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之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

會須訂明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行任何撥充資本，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提呈以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選擇權利。

(4) 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提呈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下之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此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有關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任何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必將該款項撥作儲備，而將基於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此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第40條(2A)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與公佈與之相關的賬目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六個月。

150.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1.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1(2)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整日及在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同時，一併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 151(1)的規定，惟任何人士因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則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1(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其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整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該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則有權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薪酬，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存置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制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輸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輸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於有時間內有效接獲通告之收件處，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該處供查閱，並載列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提供的所有相關詳情（「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2) 與登記於聯名持有人名下的股份有關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須送達或交付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且如此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59.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適當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關通知

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如較遲，則視為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出現在網站上當日發出；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語言或中文語言向股東發出，惟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 如一名人士已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從本公司接收純英文語言或純中文語言（而非雙語）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此等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視為充分，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已向本公司發出撤銷或修訂該同意的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對將送達或交付予其後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的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具有效力。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程及《上市規則》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儘管該股東其後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發生，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在其名下）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可按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並無精神錯亂或並未破產之情況下，按公司細則第 158(1)條及第 158(2)條所載之任何原有方式，向因股東身故、並無精神錯亂或並未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發出文件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4)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將透過傳真或（在有關情況下）透過電子簽名的方式書面或印刷簽署。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 如本公司自願清盤，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有關佣金或費用的金額須在不遲於召開股東大會討論該佣金或費用之前七天知會所有股東。

彌償保證

164. (1) 除因法規及任何適，法律之任何規定而致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無效外，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彼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

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根據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及其目前允許之規定，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設置以下保險：

- (a) 對有關其可能犯下的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除欺詐行為外）而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及
- (b) 對因其就針對其可能犯下的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除欺詐行為外）而對其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

在此公司細則第 164(2)條，凡提述本公司「關聯公司」均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3)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概無任何公司細則可獲撤銷、更改或修訂，且並無任何公司細則可獲新增，直至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相關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